

關於廣州話審音問題的思考

——在粵語正音座談會上的發言

詹伯慧

暨南大學中文系

粵語是漢語方言中極為重要的一支，是我們省、港、澳三地共同的交際工具，也是廣西省部分地區和海外衆多華人社區的重要交際工具。粵語的地位和作用如此顯著，我們從事語言研究的人，不能不密切關注粵語的發展和它在應用中出現的問題，及時採取有效的措施來加以適當的解決，以便更好地發揮這一交際工具的作用。

借此機會，我想結合我們廣東省語言學界近來開展粵語審音工作的情況，談幾點不成熟的看法。拋磚引玉，請各位批評指教。

一、宗旨和目標

語言的規範是不能迴避的現實課題，從五十年代開始，漢語的規範化就作為國家的一項基本語言政策來大力貫徹。民族共同語需要有明確的規範，是不是方言就可以不必考慮規範問題任其自生自滅，漢語方言跟漢民族共同語雖然存在着主從的關係，民族共同語——普通話是「主」，各地方言是「從」，推廣民族共同語作為全民使用的主導語言固然是我們義不容辭的責任，但推廣民族共同語決不意味着要消滅方言。事實上，漢語方言和普通話是兄弟姊妹的關係，並非水火不容的對頭冤家。共同語是「老大」，「老大」當家作主，是理所當然的，但作為歷史形成的地域性交際工具，方言仍然植根於人民大眾中間，怎麼可能消聲匿跡呢？說到底，推行民族共同語只不過是要使各地使用方言交際的人民改變單一語言生活的習慣，從只會說方言向着既會說方言又會說共同語過渡，進而達到全國人民都能以民族共同語作為公共交際工具，而把方言的使用範圍逐漸縮小到狹小的天地中——最終只成為家庭成員和鄉親鄰里之間的交際用語罷了。當前的現實狀況是在中國大陸的廣大土地上，以至於在海外的華人社區中，漢語方言仍然是和漢民族共同語並存並用的交際工具。各地的炎黃子孫大都已经習慣於過多元化的語言生活，衆所週知，在台灣島上，多年來推行「國語」（普通話）的成績斐然，許多台灣居民都會說「國語」。但是作為「台語」的閩南方言，却始終未被「國語」取代，「國語」和「台語」並存並用正是台灣語言生活的現實狀況。至於粵語，且不說香港、澳門的六百多萬居民以它作為主要的公共交際工具，就是在粵語的「老巢」珠江三角洲一帶，儘管我們幾十年來一直在大力推行普通話，時至今日，粵語仍是和普通話「平起平坐」、並行並用的交際工具。在農村地帶，甚至還作為主要的交際工具，連小學的語文課，還有一些地方以粵語作為教學的語言媒介。值得注意的是：粵語作為一種歷史悠久的方言，在它的發展過程中，由於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以至於在音讀上明顯存在着一些不夠規範的現象，甚至在字（詞）典中也出現了不同的注

音，給使用粵語的海內外人士帶來困擾，以至嘖有煩言。近年來我們常常聽到一些「為粵語正音」的呼聲，報刊上出現了「廣州人不會唸廣州音」的評論，面對這些，我們從事語言工作的專業人員難道可以充耳不聞，無動於中！香港的語文學者幾年前就動起來了。在香港語文教育學院的組織和推動下，成立了「常用字廣州話讀音委員會」在不到兩年的時間裏，完成了4761個常用字音讀的審訂工作，出版了《常用字廣州話讀音表》。我們廣東語言學界的同仁對此也早就「蠢蠢欲動」了，只是礙於種種原因，以至「姍姍來遲」，直到今年（1990）春天，才終於組織起包括省、港、澳三地二十多位粵語學者在内的「廣州話審音委員會」來。這個委員會下設一個審音編輯組，現已邁開了廣州話審音工作的第一步——製訂了《廣州話審音條例》，並開始匯集資料、製作卡片了。

粵語需要審音，審音的宗旨是甚麼？簡而言之，粵語審音就是為了明確規範，減少分歧，樹立標準，以利應用。這個宗旨是面向整個粵語通行地區，包括大陸的兩廣地區、香港、澳門地區和海外的華人社區。比較迫切盼望粵語實現規範化，使讀音有明確標準的是目前使用粵語教學的中、小學教師和使用粵語播送（映）節目的大眾傳播媒介，因為他們是經常會遇到粵語讀音上的一些問題的。

根據上述宗旨，我們近期的目標是：通過認真的調查研究，為廣州話審訂出正確的音讀，編纂《廣州話標準讀音字典》，我們計劃分兩個步驟來達到這一目標：第一步先就《現代漢語詞典》中所收的字，加上一些在粵語中常常出現的方言用字和人名地名用字等加以認真審訂，編纂出版一本收錄一萬多個單字的粵音和普通話語音對照字典；第二步是在第一步的基礎上進一步擴大收字範圍，把《廣韻》所收的26000個漢字，加上異體字、方言字、新造科技用字、翻譯用字等，編纂一本比較完備的廣州話讀音字典。倘若工作進展順利，可以在兩三年內實現這一目標。

二、審音的原則

根據甚麼原則來審訂廣州話的音讀？我們廣州話審音委員會的同仁曾經進行過深入的討論。綜合大家的意見，我認為以下原則值得認真考慮：

1. 廣州話語音的規範應着眼於無別義作用的異讀，即同一意義、同一語境下音讀有異者，應考慮審定其音讀，例如「援助」的「援」有唸為wun⁴，唸為jyn⁴，這就有必要加以審訂，至於有別義作用的異讀，宜遵循「音隨義轉」的原則，承認其一字數讀的合理性，不在審訂之列。例如「奇」字一般讀kei⁴，在「奇數」中應讀gei¹；「喪」在「喪失」中讀soŋ³，在「喪事」中應讀soŋ¹，這不僅在粵語中異讀，共同語和其他方言中同樣也是異讀，這種異讀是合理的，自然不在審訂規範之列。

2. 審訂廣州話的音讀時，既要參考古音的反切，遵循古今語音演變的規律，也要尊重時下的讀法，充分考慮從今從眾的原則。對於某些現實社會中廣為流行的音讀，審音時一定要走羣眾路線，廣泛聽取各方面人士的意見，既不能拘泥於語音發展規

特 稿

律，輕易判定某音為誤讀，也不能對新出現的讀音不加分析研究，聽之任之，以至遷就某些明明是錯誤的讀法。對於「積非成是」的誤讀更要小心處理，不能馬馬虎虎，亂開綠燈。例如「賄」字《廣韻》為呼罪切。現在一般人都讀kui²，我想這可以確認，這個字粵語中也有唸fui²的，不妨作「又讀」處理；又如「忠告」的「告」香港傳播媒介都唸guk⁷，「索取」的「索」都唸sak⁸，這當然是有根據的，但目前許多人仍唸「忠告」的「告」為gou³，唸「索取」的「索」為sok⁸，和「告」「索」單唸時同音，我想這就應該按「從今從眾」的原則認可gou³（告）、sok⁸（索）為標準音，而以guk⁷（告）、sak⁸（索）為又音。人們常常提到「糾」字的讀音問題，在廣州和珠江三角洲地區，不少人讀「糾」為teu²，這顯然是不合規律的錯誤讀法，但這個teu²音通行很廣，各個階層都有人唸「糾」為teu²，到了這個地步，可否就容許「將錯就錯」，承認積「非」已經成「是」，讓teu²作為「糾」geu²的「俗讀」進入字典呢？我看是可以考慮的。同樣的道理，史學大師陳寅恪的「恪」字，按理粵音應該是kok⁸（音同「確」，見黃錫凌《粵音韻彙》），但現在不少人唸為lok⁹，也頗有積非成是的趨勢，我們恐怕也得承認lok⁹是「恪」的俗讀了。

3.人名地名的讀音，宜貫徹「名從主人」的原則，以主人的習慣讀音作為正音的主要依據。例如姓「解」普通話作xiè，粵方言作hai⁶；姓「區」普通話作ōu，粵方言作geu¹；姓「覃」普通話作qín，粵方言作tsam⁴；作人名的「陶」普通話唸yáo（如「泉陶」），粵方言唸jiu⁴；地名「大宛」中的「宛」普通話作yuān，粵方言作jyn¹；東莞市的「莞」普通話作guǎn，粵方言作gun²，這些都是符合「名從主人」的原則的。個別姓氏的讀音存在「兩可」的情況，就更應該遵循主人的習慣來定音了。例如姓「郗」普通話可以是chī音，也可以是xī音，這就看主人如何讀了。記得六十年代中國乒乓球健將郗恩庭的名字在大眾傳播媒介出現時，就有人問我：「郗」到底應讀哪一個音，我的回答是「問他本人」。後來我注意到新聞廣播中提到郗恩庭時總是稱他xī ēn tíng，從未聽到過叫他chī ēn tíng⁵的，這正是根據他本人的讀法，尊重主人習慣的結果。

4.對於那些因「破讀」、「通假」而導致一字數音的現象仍應按「音轉義轉」的原則予以承認。在粵音字典中，宜將不同音讀如實列出，並附上例詞，說明條件，如「說」粵音作syt⁸，但在動詞「游說」、「說服」中讀scoey³，這兩個不同的讀音都應列出，並說明在甚麼情況下讀甚麼音，以免叫人無所適從。

5.倘同一個字，在粵語和民族共同語中同樣存在同義異讀的現象，審訂音讀時不妨參照民族共同語的取捨來考慮粵音的取捨。例如「島嶼」的「嶼」普通話現訂音為yǔ，舊讀作xù，粵語中現在也有dzœy⁶、jy⁶兩讀。「鼓浪嶼」一般讀ku² loŋ⁶ dzœy⁶，但「大嶼山」却又讀作dai⁶ jy⁶ san¹這種情況在審音時往往叫人舉棋難定。個人認為，不妨參照普通話的辦法，本着「從今從眾」的原則，把jy⁶定為「嶼」的讀音，同時把dzœy⁶作為「又音」處理，說明在某些情況下也有讀作dzœy⁶的，並舉出例詞。

參照普通話取捨不能削足適履，強不同以為同，抹煞粵語和普通話的語音差別。

例如「鋼鐵」的「鋼」，普通話陰陰平調gāng，粵音陰陰去調gōŋ³，我們就沒有理由把粵音「鋼」的聲調改爲陰平，唸成gōŋ¹去靠攏普通話。這和出現異讀時參照普通話來審訂音讀是兩碼事，不可混爲一談。

6.對於一些生僻字，通常人們極少用到的，這類字的訂音，原則上就由我們根據古音的反切和廣州音與古音間的對應規律加以折合釐定，經審音委員會討論定奪，也就是所謂「吾輩數人定則定矣」。這類字中有些屬於古代的專名，應多參考古代文獻資料，做到定音有充分的依據，有科學性。

7.粵語的審音工作以審訂單字音讀爲主，一些在粵語口語中常用而未被漢語字（詞）典收錄的字，其中不少是粵方言區人民大衆自創的方言字，對於這類地方俗字，我們也應認真審訂，明確音讀。例如啱、嚙、颯、瞞、叻、嘅、嚙、齧、孖、嘢、噏、割等等，都要從口語的實際出發定出標準讀音，反映到《廣州話標準音字典》中來。

三、幾個問題的看法

在粵語審音工作中，必然會遇到各式各樣的問題。下面就幾個較爲引人注目的問題談談我的看法：

1.「定於一」好還是「定於多」好

既然審音的宗旨在於明確規範，樹立標準，個人認爲原則上還是「定於一」好。「定於一」就是明確一個標準的讀音，一方面堅決把那些屬於錯讀的音排除出去，另一方面也要對那些讀音有爭議但又不是誤讀的情況進行規範，使之有明確的標準音讀。如爭論不休的「時間」究竟應讀si⁴ gan³還是si⁴ gan¹，「刊物」的「刊」應讀爲hōn¹還是讀爲hōn²，審音委員會就應該通過認真的研究討論，作出明確的取捨，以顯示委員會的權威。凡屬字音有異讀，而又任取其一都能言之成理的，一定要深入調查研究，把專家的才智和羣衆的語言實踐結合起來，盡可能選取既符合語言規律又有較高使用頻率的一種作爲標準音讀。在這方面，普通話審音委員會的一些做法頗值得我們借鑑。總的來說，他們是既走專家路線又走羣衆路線的。具體說來，對於每一個異讀字音讀的取捨，却又並非完全按票數的多少來決定。例如《普通話異讀詞三次審音總表》中就有這麼一條規定：「古代清音入聲字在北京話的聲調，凡是沒有異讀的，就採用北京已經通行的讀法，凡是有異讀的，假若其中有一個是陰平調，原則上採用陰平，例如：息xi，擊ji。否則逐個考慮採用比較通行的讀法」。這一規定體現了既要尊重羣衆中「通行的讀法」，又要從語言的實際出發，作出必要的硬性規定，古清音入聲字有異讀而其中又有陰平調的，「原則上用陰平」，這裏就顯示出審音委員會的權威「拍板」作用來。

當然，「定於一」也不能理解爲「只此一讀」，絕對不允許有又音出現。對於少數在應用中存在着兩種「各不相讓」讀音的字，需要分析具體情況。這類又讀現象是不會因

特 稿

為我們下決心要「定於一」就馬上消失的，對待這類情況，比較穩妥的辦法是：先從中遴選出一個作為標準音讀，同時在後面註明「另有××讀音」，或乾脆就讓標準音以外的異讀音作為「又讀音」出現。我看這樣做並不違背「定於一」的精神，因為我們是在明確定出「標準音讀」的前提下來考慮其他又讀音的。普通話審音委員會的《普通話異讀詞三次審音總表（初稿）》中也有一條說明：「每個詞原則上暫訂一個音，但是也有少數詞保留了兩個音，例如『血』 xiè、xuè」。我們在審訂粵音時，適當列出若干「又讀音」，是合情合理的。總之，我認為「定於一」要堅持，「又讀音」要反映，這就是我們對待粵語審音問題應有的科學態度。

2. 如何看待新發展的語音現象

社會在發展，作為社會交際工具的語言也在發展，粵語自然不能例外。當前在粵語的審音工作中，會遇到一些粵音發展中的問題，到底應該如何看待？明顯的如ŋ聲母的增減問題，gw、kw聲母中圓唇音w的弱化脫落問題，還有n、l聲母分混的問題等等。個人認為，對待這類語言現象，既不能視而不見，也不能輕易認可，應該面向語言實際，注意發展動向，採取「走着瞧」的態度。只有到了社會上大多數人都已改變語言習慣時，才可以「約定俗成」、「從今從眾」的原則來確認某些新的語音結構已經取代了某些傳統的語音結構。就以ŋ聲母來說，儘管有不少的人，特別是香港的年輕人，已經把ŋ-音節的字唸成零聲母音節了，結果是「芽菜」說成a⁴ tsoi³（「芽」ŋa⁴→a⁴），「牛肉」說成eu⁴ juk⁹（「牛」ŋeu⁴→eu⁴）。但是，如果我們在中年以上的廣州人和香港人中進行調查的話，情況就不一樣，ŋ聲母在中年人和老年人中，並沒有完全脫落。與此相關，時下又有一些人說粵語時擴大了ŋ聲母的範圍，在一些零聲母字中也加上ŋ聲母來唸，如把「安」唸作ŋon¹。如此等等，ŋ聲母或增或減，當未定型，過早地認定ŋ的脫落或ŋ的增加為新的語音規範，我看是不夠妥當的，倒不如暫時仍按原來的傳統音系來審訂音讀，而把新發展的語音現象作為「又讀」看待。ŋ聲母的問題是如此，gw、kw中w的弱化、脫落問題，n、l聲母分混的問題，也都不妨循此途徑來解決。

此外，還有個別一些字的音讀，不知何年何月產生新的讀法，例如「派」字粵音讀pai³，時下各種字（詞）典都這樣注音，但近來我發現當「派」被作為名詞的構件用時，常有人唸成超平調pai⁺，香港的廣播、電視尤其如此。如「民主派」「反對派」「保守派」等的「派」，播音員一定唸成pai⁺。這算不算新興的語音現象？要不要作為「又讀」吸收到字（詞）典中來？

四、工作流程

如上所述，審音的目標是通過審定廣州話的正確音讀來編纂具有規範化作用的廣州話標準讀音字典。為達到此目的，當前我們的審音工作，就得有一套科學的方法，通過一定的工作流程來實現審音的目標。

我們工作的第一步應該是廣泛蒐集可供審音參考的資料。具體說來，就是得製作大量供審音用的卡片，把古今有關的音讀匯總到卡片上來。我們廣州話審音委員會為此已印製了專用的審音卡片，卡片上準備填上三個方面的資料：一是古音資料：以《廣韻》為主，《廣韻》未見的字如出現在《集韻》，則錄下《集韻》的音切；二是現代漢民族共同語的資料，包括幾部有代表性的權威字（詞）典：《漢語大字典》、《辭源》、《中文大辭典》、《重編國語辭典》、《現代漢語詞典》等，而以《現代漢語詞典》的訂音為主要依據；三是現代粵語音讀資料，包括幾部較為常用的粵語字（詞）典，如黃錫凌《粵音韻彙》、李卓敏《李氏中文字典》、周無忌、饒秉才《廣州話標準音字彙》、語文教育學院《常用字廣州話讀音表》等等。在完成上述卡片之後，第二步將開始為每一張卡片上的字目審定廣州話的音讀。一般說來，大部分字的音讀通過卡片上的資料就可以「一錘定音」，只是遇到那些根據卡片上所錄的資料未能「一錘定音」時，才需要根據古音和現代的實際語音資料來仔細研究，以釐定確切的音讀。審音委員會主要的目的也就是審訂這些舉棋難定的字音。卡片上除了三種語音資料外，還有一部分是記載審音結果的。這部分除「定音」一欄外，尚有「簡義」、「又讀」、「俗讀」和「普通話讀音」等項目，遇到難以「定於一」的情況時，這些欄目就可以把有關的情況反映出來。實際上，整個卡片填錄的過程也就是粵語審音的主要流程。在完成卡片製作以後，就可以着手將審音的結果用來編纂《廣州話標準音字典》了。按審音委員會的設想，審音的成果將要編成簡詳兩種廣州話讀音字典，其中《詳本》除了使用卡片上所錄資料外，還得進一步補充一些歷來字書上未收的粵語用字，使之更臻完備。

（1990.10.14於廣州）